

委托代理合同

案件编号:

委托人名称: [长春市宽城区医院] (以下称“甲方”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: [12220103423973330A]

地 址: [长春市宽城区青岛路107号]

电 话: [0431-81955300]

受托人名称: [北京市炜衡(长春)律师事务所] (以下称“乙方”)

地 址: [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路226号]

电 话: [0431-81506999/0431-81508999]

甲方因与李晶劳动纠纷一案,委托乙方指派人员担任甲方代理人,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:

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,委派[刘胜伟、赵凌云]律师(以下称“承办律师”)在下述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:

1. 当事人: [李晶] 与 [长春市宽城区医院];

2. 对方当事人信息:

名称: [李晶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: [220104198907216941]

3. 案 由: [劳动纠纷];

4. 受理机关: [无];

5. 审 级: [无];

6. 标 的 额: [10万余元]。

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及期限

(一) 甲方对承办律师的授权为[一般]代理(详见甲方的授权委托书);

(二) 本合同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案达成和解协议终止。

第三条 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,勤勉尽责的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,并保证按时出庭。如因承办律师疏于职守给甲方造成损失,乙方应当予以赔偿,赔偿额度以乙方收取的律师代理费为限。

第四条 甲方应当真实、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叙述案情,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、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,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,若



甲方隐瞒真实情况，隐瞒、伪造证据，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律师费及工作费用

根据双方协商，本次委托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代理费 3000 元（大写：叁仟元整）。本次代理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时止。

第六条 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本合同生效之日，甲方应当按以下方式支付律师费及预支工作费用：

[现金支付至乙方财务部门 / 转账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：]

户 名：北京市炜衡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长春绿园支行

帐 号：431903662010111

（二）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支付上述费用，如若甲方为按时缴纳律师代理费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致甲方自行纠正时止，由于甲方迟延支付费用，承担逾期支付的利息，违约利率按照按照违约时 LPR 的四倍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已由乙方向甲方充分说明并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甲方不存在歧义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长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第八条 其他

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承办律师执壹份，自甲方加盖公章（若甲方为自然人，亦由其本人签字），并经乙方加盖公章和承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

2201037734980

乙 方：北京市炜衡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承办律师（签字）：王宇

签订时间： WYS 年 2 月 13 日

